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02年5月28日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29日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會議修正

壹、目的：為有效推動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特訂定本計畫，計畫內容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初級預防：透過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 二、次級預防：透過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以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高關懷學生，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三、三級預防：透過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以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者的周遭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

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編組：

成立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整合校內資源。成員包括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組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校安中心執行秘書。工作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聘任諮商中心主任擔任。一學年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如有個案發生，則可召開臨時會議。

肆、行動方案：

一、初級預防

(一) 校長

1. 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及協調各單位合作機制。
2. 綜整學校整體需求，主導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如當地醫療、社區心衛中心、社政、勞政資源等），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二)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三) 學務處

1. 校安中心（軍訓室）

- (1) 強化校安人員（含教官）對於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 (2) 針對不適應學生之狀況，必要時進行緊急處理及轉介。
- (3) 提供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
- (4) 規劃與辦理危機處置流程演練。

2. 生活輔導組

- (1) 加強宿舍輔導管理員及宿委瞭解憂鬱與自我傷害之特性，若發現不適應之學生應通報、轉介。

- (2) 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並促進身心健康。
- (3) 加強導師與導生之聯繫，鼓勵老師利用多元管道和學生互動。
- (4) 建立優良導師評鑑制度，給予優良導師適當的鼓勵。
- (5) 運用導教聯席會議，促使導師熟悉學校的行政資源並鼓勵學生善加利用。

3. 課外活動指導組

- (1) 辦理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或自治團體幹部等相關訓練，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處遇辨識知能與宣導求助管道，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促進身心健康。
- (2) 舉辦家長座談會，增進家長對學生在校生活狀況及學校輔導措施的瞭解。

4. 衛生保健組

- (1) 辦理急救訓練，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緊急救護知能。
- (2) 提供同學及家長相關醫療諮詢。

5. 諮商中心

- (1) 訂定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2) 訂定本校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作業流程（附件一）。
- (3) 每年召開一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小組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及會議決議情形追蹤、管考。
- (4) 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 (5) 辦理各項促進心理健康的活動（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潛能開發訓練、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及壓力與危機管理等），以提升學生生活適應能力，促進其心理健康。
- (6)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 (7) 增強同儕相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能力。
- (8) 辦理導師和學輔人員輔導知能研習，提升導師和學輔人員具備危機辨識與處理、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知能。
- (9) 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對象包含專業輔導人員、校內教師、學輔人員、行政人員、學生幹部或志工等，增進校內教職員工生對於自我傷害之辨識與危機處理知能，並能熟悉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作業流程。
- (10)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 (11) 彙整校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提供師生、家長求助管道資訊。
- (1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 (13) 建置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相關輔導機制，落實轉銜輔導制度。
- (14) 與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建立連結，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 (15) 視學生需求與勞政、社政資源連結。

（四）總務處

1. 建構安全校園，檢視校內可能之危險空間進行防墜安全檢查，於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架設安全措施（如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並張貼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資訊。
2. 定期檢查並維護相關安全設施（保全系統、安全系統、緊急求救鈕），確保系統之正常運作。
3. 落實守衛人員之挑選及培訓，強化其危機處理知能。

(五) 人事室

1. 辦理生命教育、情緒管理、壓力調適等相關研習，以及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以建立友善校園氣氛及增進教職員工心理健康。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六)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導師與任課老師

1. 善用多元管道與學生接觸，給予學生支持與關懷。
2. 留意學生出缺席情況，適時與家長聯繫，建立良好親師關係。
3. 協助學生瞭解求助資源，視學生需求轉介至校內輔導單位。
4. 積極參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建立對於憂鬱與自我傷害的瞭解與敏感度。

二、二級預防

(一) 教務處

1. 依據本校「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相關規定進行轉介。
2. 依個案需求推派代表出席個案處遇會議。

(二) 學務處

1. 對有自我傷害意念或企圖嚴重之學生召開會議，必要時協調各相關單位意見。
2. 校安中心（軍訓室）
 - (1) 熟知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與危機處理知能，發現高關懷學生時，進行介入關懷，必要時予以緊急處理或轉介。
 - (2) 依個案需求推派代表出席個案處遇會議。
3. 生活輔導組
 - (1) 發現高關懷學生時，鼓勵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並轉介學生至輔導單位。
 - (2) 督導宿舍輔導管理員提高警覺，並熟悉危機事件處理流程。
 - (3) 依個案需求推派代表出席個案處遇會議。
4. 衛生保健組
 - (1) 教導學生正確用藥觀念。
 - (2) 協助評估與辨識學生的情緒與精神狀況，必要時轉介至輔導單位。
5. 諮商中心
 - (1) 運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信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新生心理健康普測，實施過程合乎專業法律與倫理，針對篩選出有自我傷害危機或明顯情緒困擾的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關懷，後續視學生需要協同導師、校安人員（含教官）等進行追蹤輔導，或視學生需要轉介個別諮商、團體諮商或校外協助資源。
 - (2) 接受校內其他單位轉介，評估學生自傷或傷人的意念、企圖與行動等風險程度，必要時轉介與協助就醫。
 - (3)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提供就近便利的到校服務，必要時進行轉介。
 - (4) 提升專業輔導人員、導師、校安人員（含教官）、教職員、同儕、家長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高危險群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 (5) 提供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服務，並針對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提供知能研習與督導。
 - (6) 與相關人員（如：系所主管、導師、授課老師、家屬、校安人員（含教官）等）合作，共同關懷個案，視個案需求召開個案處遇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及策略，防範危機狀況的發生。

(三) 總務處

1. 督導守衛人員於值勤時應提高警覺，並熟悉危機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2. 依個案需求推派代表出席個案處遇會議。
- (四)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導師與任課老師
1. 針對高關懷學生、休學又復學的學生保持高度敏感與傾聽，予以追蹤關懷輔導。
 2. 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或轉介相關求助資源。
 3. 依個案需求推派代表出席個案處遇會議。

三、三級預防

(一) 校長/秘書室

1.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統籌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研討危機處理步驟、策略、行動與權責單位之工作分派以及事後檢討。
2. 擔任對外發言窗口，視需要與媒體應對與發佈消息內容。
 - (1)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 (2)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二) 教務處

1. 協助因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或學生進行調課、代課、請假事宜。
2.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三) 學務處

1. 校安中心（軍訓室）

- (1) 聯繫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成員。
- (2)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 (3) 通知家長，協助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 (4) 於學生嚴重自傷或傷人時，報警協助強制就醫。
- (5) 學生發生自我傷害事件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自殺防治法」實施通報。

2. 生活輔導組

- (1) 協助系所及學生處理請假事宜。
- (2) 視需求協助提供相關住宿諮詢。
- (3) 後續生活輔導關懷。
- (4)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3. 課外活動指導組

協助申請急難救助金。

4. 衛生保健組

- (1) 進行緊急急救護理。
- (2) 依醫囑協助相關醫療處置事宜。
- (3) 協助申請學生平安保險。
- (4)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5. 諮商中心

- (1) 針對自殺企圖個案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必要時召開個案處遇會議，或視情況建請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召開緊急應變會議，討論後續關於自殺企圖個案與受事件影響高關懷學生之追蹤、輔導處遇措施，以預防再自殺和降低自殺模仿效應。
- (2) 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 (3) 適時轉介至社區精神醫療院所等相關單位，協助進一步醫療處置及緊急救護。

- (4) 與系上合作辦理班級輔導，提供受事件影響者心理衛生教育與哀傷輔導，掌握潛在高關懷學生名單，評估其危機，提供進一步關懷機制。
- (5) 視需求提供教職員工安心輔導與諮詢資源。
- (6) 加強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能力，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個案支持網絡相關人員等進行個案討論會。
- (7)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 (8)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 (9) 危機事件後，整體事件處理報告資料需存檔備查。
- (10) 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回報教育部。
- (11)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四) 總務處

1. 負責隔離事發現場與提供事件處理所需各項器材用品。
2. 再檢視與維護危機事件現場安全設施，必要時進行改善與加強。
3. 督導學校值日夜班守衛人員提高警覺，並熟悉危機事件發生之處理流程。
4.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五)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導師與任課老師

1. 關懷自殺企圖個案學業與適應情形、協調課務調整與安排同儕支持，並協同相關單位進行個案後續關懷輔導措施。
2. 持續關懷受事件影響學生，宣導重視生命與尋求資源的觀念，必要時轉介具輔導需求的學生至諮商中心。
3. 協助諮商中心進行班級或團體哀傷輔導。
4. 推派代表出席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伍、管考：

- 一、自我檢核：每學年結束一個月內，填列學校執行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由學務處諮商中心彙整後送至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會議審議備查。
- 二、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督導：落實校園內發生學生自傷事件之通報與危機處理檢討工作，並配合教育部進行危機處理之即時督導。

陸、預算：

由各相關單位依工作計畫之實際需要編列經費預算支付。

柒、預期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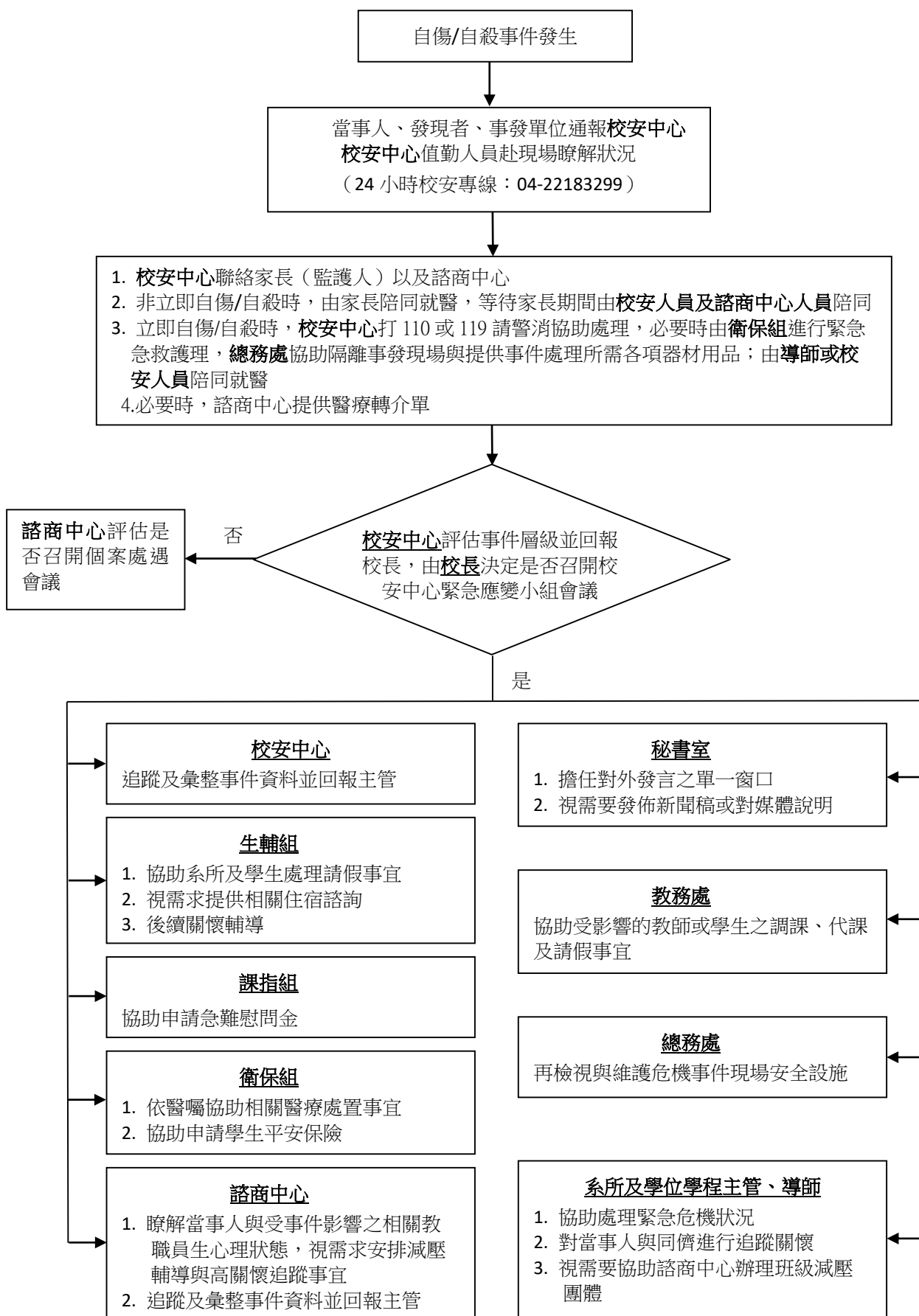
- 一、增進全校教職員生對生命價值的尊重與關懷，培養熱愛與珍惜生命之態度。
- 二、建立本校完整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並提供教職員工生有效適當的服務與資源。
- 三、有效降低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捌、本工作計畫經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工作計畫權責單位為學務處諮商中心，

於112年11月2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會議通過，由112年12月18日校長核准，112年12月29日公告。

附件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自傷（殺）事件處理流程



註 1：涉及自我傷害/傷害他人之虞者，依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應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協助處